

## 第三屆「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」通告（二）

各位家長：

第三屆「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」提名已於2016年4月26日下午4時截止，本會共收到五份候選提名名單，是次選舉將選出一位「家長校董」及一位「替代家長校董」。經公平抽籤後，定出五位候選人的參選編號，名單如下：

參選編號	第三屆「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」候選人姓名
1	王淑華 女士
2	勞雅珍 女士
3	羅蕙雅 女士
4	馬彩玉 女士
5	余永燕 女士

投票將於2016年5月16日(星期一)上午7:30--下午3:45進行，家長可把選票親身帶到本校一樓進行投票，或由學生交班主任代放投票箱(選票應放入信封封好)。投票日當天下午4:00將進行點票，歡迎候選人及所有家長出席見證點票工作。(有關選舉指引及候選人簡介將會上載至本校網頁)

下列各項相關選舉資料，敬希查收察閱：

- 附件一 投票人須知
- 附件二 候選人的參選資料
- 附件三 選票壹張
- 附件四 信封

請各位家長於2016年5月11日(星期三)或以前，把回條交班主任。如有疑問，可致電本校向容綉文副校長查詢。

家長校董選舉主任

容綉文謹啟

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

---

回條(CIR273/15)

(5月11日或以前交班主任轉交文書助理)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本校法團校董會第三屆家長校董選舉的安排，並已收到是次選舉之選票。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( )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班 別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2016年5月\_\_\_\_日

## 投票人須知

1. 每一投票單位可獲壹張「選票」，讓其家長投票。
2. 每個家庭填寫一張選票，如有特別需要，請與容副校長聯絡。
3. 選票上不可以署名，或加上任何識別的記號，否則作廢票論。
4. 每張選票只可投票予一名候選人。
5. 除 ✓ 號外，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，否則選票便會作廢。
6. 如選票填寫不當，將作廢票論。
7. 請把填妥的選票對摺放進信封內封好，於2016年5月16日(星期一)下午3:45前由 貴子弟帶回學校交予班主任。
8. 家長亦可於2016年5月16日(星期一)上午7:30--下午3:45的時段內親自到本校一樓投票。
9. 所有選票必須依以上指定日期交回班主任或放進投票箱，逾時將作廢票處理。
10. 假如遺失或損毀選票，需要重發，請與容副校長聯絡。
11. 所有選票(包括棄權的選票)須交回學校。

